

# 原礦家農法種植作業規範

## L5.原礦家農法粉劑、液劑操作手冊

### 總則

製表日：2024/01/17

1. 使用本資材建議使用全新的噴灑器材，非全新者，使用本資材，以液劑 **5cc** 稀釋 **300** 倍，清洗噴灑器材後才開始使用，避免受到化學污染。
2. 請使用經審認的有機農業適用肥料。不可與化學農藥、各種菌類同時使用。與含有有機質肥料混合產生凝結為正常現象。
3. 本資材無毒性但非食品，如不慎誤食，請立即喝下大量白開水。液劑對於眼睛具有刺激性，如不慎波及，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十五分鐘以上，如有不適應立即送醫診治。
4. 本資材儲存方式：避免陽光直曬，保存期限：無限期。
5. 最佳噴灑時間：下午三點後。澆水、灌溉後再噴灑資材成效更佳。合理的噴灑量為噴到葉面濕潤不滴水為最佳。
6. 資材噴灑方式：病蟲害多在葉背發生，噴資材時應先噴葉背，後噴葉面。整顆植株都要噴灑，植株周圍土壤也要噴灑。
7. 下雨天請勿噴灑資材。氣候異常前、後(寒流、下大雨)各執行生長期第一次循環預防(**B1**)。
8. 異常(**B4**)，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的病菌害或病蟲卵危害嚴重時，視蟲相、菌相，可調整噴灑天數間隔及資材稀釋倍數。氣溫 **30** 度以下，得以粉劑 **100** 倍及液劑 **300** 倍噴灑；氣溫超過 **30** 度，調整為粉劑 **200** 倍及液劑 **400** 倍噴灑，**3** 天/次/共 **2** 次，強力壓制病蟲菌害擴散。壓制病蟲菌害後再回歸各時期常態性的噴灑。
9. 慣行轉原礦家農法，於第一茬必須執行土壤改良期 (**A**)，第二茬起可直接從生長期 (**B**) 開始執行。如第一茬轉換過程未達預期效益，可於第二茬於定植前再執行一次土壤改良期施作方式(**A1**)。土壤改良期 (**A**) 噴 **2** 次可加速農藥的降解與補充土壤微量元素。土壤改良期 (**A**) 完成後十天即可定植。
10. 育苗期：每一分地/水量 **10** 公升。有執行土壤改良期者，使用 **B3** 比例，沒有執行土壤改良期者，使用 **B1** 比例。

原礦家農法種植作業規範 L5.原礦家農法粉劑、液劑操作手冊（根莖類）

流程圖	說明/操作方式	異常及對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A 土壤改良期</b></p>	<p><b>A1 施作方式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100 倍</td> <td>液劑 300 倍</td> <td>7~10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說明：噴完第一次資材後，第二次噴灑前先進行土壤翻耕後再噴第二次資材。</p> <p><b>A1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進入 B1。</li> <li>· 第一年第一茬轉換過程未達預期效益，第二茬定植前回到 A1 再執行。</li> <li>· 土壤分析結果未達預期效益，回到 A1 再執行。</li> <li>· 如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進入 A2。</li> </ul>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<p><b>A2 異常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</li> <li>2.依協會指示處理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B 生長期</b></p>	<p><b>B1 施作方式（第一次循環）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200 倍</td> <td>液劑 600 倍</td> <td>7~10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B1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進入 B2。</li> <li>·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</li> <li>·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</li> </ul> <p><b>B2 施作方式（第二次循環）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400 倍</td> <td>液劑 1000 倍</td> <td>7~10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B2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進入 B3。</li> <li>·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</li> <li>·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</li> </ul> <p><b>B3 施作方式（第三次循環）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800 倍</td> <td>液劑 2000 倍</td> <td>10~15 天/次/共 1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B3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</li> <li>· 生長期 &lt; 90 天，進入 C1。</li> <li>· 生長期 &gt; 90 天，未採收前請重複執行 B3。</li> <li>· 蟲菌相未明顯減少，重複一次 B2。</li> <li>·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</li> </ul>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200 倍	液劑 6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400 倍	液劑 10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800 倍	液劑 2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<p><b>B4 異常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</li> <li>2.異常施作方式如下：</li> </ol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>氣溫</th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&lt;30 度</td> <td>粉劑 100 倍</td> <td>液劑 300 倍</td> <td>3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tr> <td>&gt;30 度</td> <td>粉劑 200 倍</td> <td>液劑 400 倍</td> <td>3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說明：壓制病蟲菌害後再回歸各時期常態性的施作方式操作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按異常施作方式不能解決再聯繫協會。</li> </ol>	氣溫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<30 度	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>30 度	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200 倍	液劑 6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400 倍	液劑 10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800 倍	液劑 2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氣溫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30 度	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>30 度	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C 採收前期</b></p>	<p><b>C1 施作方式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2000 倍</td> <td>液劑 4000 倍</td> <td>10~15 天/次/共 1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C1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施作完成後，請回復採收成果。</li> <li>· 連續採摘類於第一次採摘後，重複執行 C1。</li> <li>· 有病蟲菌害傾向，重複執行 C1。</li> <li>· 如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C2。</li> </ul>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2000 倍	液劑 4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<p><b>C2 異常</b></p> <p>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並聯繫協會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2000 倍	液劑 4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本表用於總體總綱，平時依施作方式操作，並填寫種植管理表；出現異常時依異常施作方式操作，並填寫異常紀錄表上傳；不能解決時再聯繫協會。

## 原礦家農法粉劑、液劑使用說明-根莖類

★計算基準：土地面積 1 分地/水量 100 公升。

使用時期	施作方式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投入品每次使用量		
		粉劑	液劑		粉劑(公克)	液劑(毫升)	
A 土壤改良期	A1	100 倍	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1000	334	
B 生長期 (葉面.土壤)	B1 第一次循環	200 倍	6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500	167	
	B2 第二次循環	400 倍	10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250	100	
	B3 第三次循環	800 倍	2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125	50	
	B4 異常	氣溫<30°C	100 倍	3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1000	334
		氣溫>30°C	200 倍	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500	250
C 採收前期 (葉面.土壤)	C1	2000 倍	4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50	25	

### 根莖類分則

1. 生長期超過九十天，未採收前請重複執行第三次循環(B3)。
2. 採收前期 (C) 為預計採收日前 10~15 天、連續採摘類於第一次採摘後，依採收前期施作方式噴灑(C1)。

# 原礦家農法種植作業規範 L5.原礦家農法粉劑、液劑操作手冊（結果類）

流程圖	說明/操作方式	異常及對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A 土壤改良期</b></p>	<p><b>A1 施作方式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100 倍</td> <td>液劑 300 倍</td> <td>7~10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說明：噴完第一次資材後，第二次噴灑前先進行土壤翻耕後再噴第二次資材。</p> <p><b>A1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進入 B1。</li> <li>· 第一年第一茬轉換過程未達預期效益，第二茬定植前回到 A1 再執行。</li> <li>· 土壤分析結果未達預期效益，回到 A1 再執行。</li> <li>· 如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進入 A2。</li> </ul>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<p><b>A2 異常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</li> <li>2.依協會指示處理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B 生長期</b></p>	<p><b>B1 施作方式（第一次循環）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200 倍</td> <td>液劑 600 倍</td> <td>10~15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B1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進入 B2。</li> <li>·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</li> <li>·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</li> </ul> <p><b>B2 施作方式（第二次循環）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400 倍</td> <td>液劑 1000 倍</td> <td>10~15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B2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進入 B3。</li> <li>·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</li> <li>·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</li> </ul> <p><b>B3 施作方式（第三次循環）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800 倍</td> <td>液劑 2000 倍</td> <td>10~15 天/次/共 1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B3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生長期 &lt; 90 天，進入 C1。</li> <li>生長期 &gt; 90 天，未採收前請重複執行 B3。</li> </ul> </li> <li>· 蟲菌相未明顯減少，重複一次 B2。</li> <li>·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</li> </ul>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200 倍	液劑 6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2 次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400 倍	液劑 1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2 次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800 倍	液劑 2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<p><b>B4 異常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</li> <li>2.異常施作方式如下：</li> </ol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>氣溫</th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&lt;30 度</td> <td>粉劑 100 倍</td> <td>液劑 300 倍</td> <td>3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tr> <td>&gt;30 度</td> <td>粉劑 200 倍</td> <td>液劑 400 倍</td> <td>3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說明：壓制病蟲菌害後再回歸各時期常態性的施作方式操作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按異常施作方式不能解決再聯繫協會。</li> </ol>	氣溫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<30 度	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>30 度	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200 倍	液劑 6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400 倍	液劑 1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800 倍	液劑 2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氣溫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30 度	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>30 度	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C 採收前期</b></p>	<p><b>C1 施作方式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2000 倍</td> <td>液劑 4000 倍</td> <td>10~15 天/次/共 1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C1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施作完成後，請回覆採收成果。</li> <li>· 連續採摘類於第一次採摘後，重複執行 C1。</li> <li>· 有病蟲菌害傾向，重複執行 C1。</li> <li>· 如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C2。</li> </ul>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2000 倍	液劑 4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<p><b>C2 異常</b></p> <p>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並聯繫協會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2000 倍	液劑 4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本表用於總體總綱，平時依施作方式操作，並填寫種植管理表；出現異常時依異常施作方式操作，並填寫異常紀錄表上傳；不能解決時再聯繫協會。

## 原礦家農法粉劑、液劑使用說明-結果類

★計算基準：土地面積 1 分地/水量 100 公升。

使用時期	施作方式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投入品每次使用量		
		粉劑	液劑		粉劑(公克)	液劑(毫升)	
A 土壤改良期	A1	100 倍	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1000	334	
B 生長期 (整棵樹)	B1 第一次循環	200 倍	6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2 次	500	167	
	B2 第二次循環	400 倍	1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2 次	250	100	
	B3 第三次循環	800 倍	2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125	50	
	B4 異常	氣溫<30°C	100 倍	3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1000	334
		氣溫>30°C	200 倍	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500	250
C 採收前期 (整棵樹)	C1	2000 倍	4000 倍	10~15 天/次/共 1 次	50	25	

### 結果類分則

1. 成樹請於土壤改良期(A)完成後依使用時期之施作方式開始噴灑。
2. 萌芽與採收後請開始執行生長期第一次循環(B1)。
3. 生長期超過九十天，未採收前請重複執行第三次循環(B3)。
4. 採收前期 (C) 為預計採收日前 10~15 天、連續採摘類於採摘後，次日依採收前期施作方式噴灑(C1)。
5. 表面不光滑的結果類果實，如：草莓、荔枝、龍眼、釋迦、火龍果、秋葵等，於結果中後期(約採收前 30 天)，植株果實處只噴灑液劑，植株根部及根部周圍之土壤，依正常程序噴灑。但果實有套袋者不在此限。

## 原礦家農法種植作業規範 L5.原礦家農法粉劑、液劑操作手冊（葉菜類）

流程圖	說明/操作方式	異常及對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A 土壤改良期</b></p>	<p><b>A1 施作方式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100 倍</td> <td>液劑 300 倍</td> <td>7~10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說明：噴完第一次資材後，第二次噴灑前先進行土壤翻耕後再噴第二次資材。</p> <p><b>A1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進入 B1。</li> <li>· 第一年第一茬轉換過程未達預期效益，第二茬定植前回到 A1 再執行。</li> <li>· 土壤分析結果未達預期效益，回到 A1 再執行。</li> <li>· 如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進入 A2。</li> </ul>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<p><b>A2 異常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</li> <li>2.依協會指示處理。</li> </ol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B 生長期</b></p>	<p><b>B1 施作方式（第一次循環）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200 倍</td> <td>液劑 600 倍</td> <td>3~5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B1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進入 B2。</li> <li>·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</li> <li>·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</li> </ul> <p><b>B2 施作方式（第二次循環）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400 倍</td> <td>液劑 1000 倍</td> <td>4~7 天/次/共 1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B2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進入 B3。</li> <li>· 未抑制蟲菌相，重複一次 B1。</li> <li>·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</li> </ul> <p><b>B3 施作方式（第三次循環）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800 倍</td> <td>液劑 2000 倍</td> <td>7~10 天/次/共 1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B3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 生長期&lt;60 天，進入 C1。 生長期&gt;60 天，未採收前請重複執行 B3。</li> <li>· 蟲菌相未明顯減少，重複一次 B2。</li> <li>· 如大雨後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B4。</li> </ul>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200 倍	液劑 600 倍	3~5 天/次/共 2 次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400 倍	液劑 1000 倍	4~7 天/次/共 1 次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800 倍	液劑 2000 倍	7~10 天/次/共 1 次	<p><b>B4 異常：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。</li> <li>2.異常施作方式如下：</li> </ol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>氣溫</th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&lt;30 度</td> <td>粉劑 100 倍</td> <td>液劑 300 倍</td> <td>3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tr> <td>&gt;30 度</td> <td>粉劑 200 倍</td> <td>液劑 400 倍</td> <td>3 天/次/共 2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說明：壓制病蟲菌害後再回歸各時期常態性的施作方式操作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.按異常施作方式不能解決再聯繫協會。</li> </ol>	氣溫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<30 度	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>30 度	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200 倍	液劑 600 倍	3~5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400 倍	液劑 1000 倍	4~7 天/次/共 1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800 倍	液劑 2000 倍	7~10 天/次/共 1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氣溫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30 度	粉劑 100 倍	液劑 3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>30 度	粉劑 200 倍	液劑 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<b>C 採收前期</b></p>	<p><b>C1 施作方式</b></p>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colspan="2">稀釋倍數</th> <th>使用週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粉劑 2000 倍</td> <td>液劑 4000 倍</td> <td>7~10 天/次/共 1 次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 <p><b>C1-1</b>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· 正常：施作完成後，請回復採收成果。</li> <li>· 連續採摘類（豆類作物）於第一次採摘後，重複執行 C1。</li> <li>· 有病蟲菌害傾向，重複執行 C1。</li> <li>· 如爆發嚴重病菌害或病蟲卵嚴重時，進入 C2。</li> </ul>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粉劑 2000 倍	液劑 4000 倍	7~10 天/次/共 1 次	<p><b>C2 異常</b></p> <p>請填寫異常紀錄表回傳並聯繫協會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粉劑 2000 倍	液劑 4000 倍	7~10 天/次/共 1 次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本表用於總體總綱，平時依施作方式操作，並填寫種植管理表；出現異常時依異常施作方式操作，並填寫異常紀錄表上傳；不能解決時再聯繫協會。

## 原礦家農法粉劑、液劑使用說明-葉菜類

★計算基準：土地面積 1 分地/水量 100 公升。

使用時期	施作方式	稀釋倍數		使用週期	投入品每次使用量	
		粉劑	液劑		粉劑(公克)	液劑(毫升)
A 土壤改良期	A1	100 倍	300 倍	7~10 天/次/共 2 次	1000	334
B 生長期 (植株)	B1 第一次循環	200 倍	600 倍	3~5 天/次/共 2 次	500	167
	B2 第二次循環	400 倍	1000 倍	4~7 天/次/共 1 次	250	100
	B3 第三次循環	800 倍	2000 倍	7~10 天/次/共 1 次	125	50
	B4 異常	氣溫<30°C	100 倍	3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1000
氣溫>30°C		200 倍	400 倍	3 天/次/共 2 次	500	250
C 採收前期 (植株)	C1	2000 倍	4000 倍	7~10 天/次/共 1 次	50	25

### 葉菜類分則

1. 定植後三天內請執行生長期第一次循環(B1)。
2. 生長期超過六十天，未採收前請重複執行生長期第三次循環(B3)。
3. 採收前期 (C) 為預計採收日前 5~10 天、連續採摘類 (如：空心菜、地瓜葉等) 於採摘後，次日依採收前期施作方式噴灑(C1)。